

公司代码：600821

公司简称：金开新能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代行董事长职责）尤明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炜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未有经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包含若干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业务规划、经营计划、财务状况等前瞻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当前能够掌握的信息与数据对未来所做出的估计或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2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6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金开新能、公司/本公司	指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津劝业	指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津诚资本	指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金开企管	指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津诚资本全资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津诚二号	指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津诚资本的一致行动人
金开有限	指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峡二期	指	三峡清洁能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千瓦（KW）	指	功率单位，1 千瓦=1000 瓦
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装机容量	指	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电站装机总容量
并网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电站装机容量
上网电价	指	国家发改委制定电网公司对电站并网发电电量的收购价格（含税）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金开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NYOCOR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YOCOR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震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晓波	张宇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电话	010-50950528	010-50950528
传真	010-50950529	010-50950529
电子信箱	ir@nyocor.com	ir@nyocor.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四号龙通大厦411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天津市和平区和平路290号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44
公司网址	www.nyocor.com
电子信箱	ir@nyoco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新兴东巷10号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开新能	600821	*ST劝业、津劝业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付强、张欣华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凯恒中心 B、E 座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董克念、元德江
	持续督导的期间	非公开发行完成当年至 2022 年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542,700,695.55	877,499,943.81	863,000,158.81	7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242,132.56	239,740,194.66	218,954,393.22	5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536,224.81	220,287,373.69	199,501,572.25	6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26,666.34	237,711,848.37	237,711,848.37	682.4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

		调整后	调整前	期末比 上年度 末增减 (%)
归属于 上市公 司股 东的 净资 产	5,335,522,249.70	4,963,280,117.14	4,888,909,599.72	7.50
总资产	29,129,804,216.72	25,270,322,481.25	25,195,951,963.83	15.2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 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17	26.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0.17	2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24	0.17	0.16	4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6.85	5.82	增加0.3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6.30	5.21	增加0.74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886.44	投资补助及政府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77,545.14	理财产品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79,948.33	单项计提坏账损失的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9,360.46	罚款及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9,86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8,754.67	
合计	9,705,907.7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新能源电力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主要包括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两个板块。

公司主要通过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开有限”）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经营模式为光伏电站和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及风电场主要分布在新疆、宁夏、山东、河北、山西等风光资源丰富的地区，生产的电力主要销售给电网公司；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分布于上海、浙江、安徽、广西等经济发达省份，分为“全额上网”和“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种模式，其中“全额上网”模式下的电站运营与集中式类似，公司与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主要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利用业主企业建筑物屋顶架设光伏发电组件，所发电量优先供业主企业使用，若存在剩余电量则并入当地电网公司系统。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核准装机容量5,236兆瓦，并网容量3,459兆瓦。其中，光伏项目并网容量2,361兆瓦，风电项目并网容量1,098兆瓦。报告期内，公

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32.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核准装机容量 5,400 兆瓦，并网装机容量 3,459 兆瓦。

（二）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光伏及风力发电行业。

1、全社会用电量快速增长

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10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0.3%；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3%；第三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3.1%。分地区看，上半年，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全社会用电量分别为 18,794、7,844、12,104 和 2,235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1%、6.9%、3.5%、0.5%。

2、可再生能源发电量持续增长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总发电量为 3.9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7%；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1.25 万亿千瓦时，其中，规模以上水电 5,8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3%；风电 3,86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2%；可再生能源发电保持高增长态势。

3、电力装机结构延续绿色低碳发展态势

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6,910 万千瓦，同比增加 1,723 万千瓦。截至 6 月底，全国并网风电 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17.2%；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 3.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5.8%；生物质发电装机 3,950 万千瓦，同比增长 17.7%。全国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1.8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8%，占总装机容量的比重为 48.2%，同比提高 2.8 个百分点，绿色低碳转型效果继续显现。

4、可再生能源国家规划前瞻空间广阔，“十四五”期间风电、光伏保持高景气发展预期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旨在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

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提出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且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完善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加强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衔接。

2022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建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文中指出：2025 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 3.3 万亿千瓦时左右。“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 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达到 33%左右，可再生能源电力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达到 18%左右，统筹推进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太阳能发电基地；有序推进海上风电基地建设；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

5、电力市场改革持续推进

交易规模上，2022 年上半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24,8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8%，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0.55%，较去年末占比提高 15.05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19,97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5.0%。其中，省内电力直接交易（含绿电、电网代购）电量合计为 19,336 亿千瓦时，省间电力直接交易（外受）电量合计为 635 亿千瓦时，交易占比不断扩大。

市场体系上，2022 年 2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其中在发改办体改【2022】129 号文中提到，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通过支持具备条件的现货试点不间断运行，尽快形成长期稳定运行的现货市场、加快推动用户侧全面参与现货市场交易、加快推动各类型具备条件的电源参与现货市场、统筹电力中长期交易与现货交易等措施有序推动新能源参与市场交易。建立与新能源特性相适应的交易机制，满足新能源对合同电量、曲线的灵活调节需求，在保障新能源合理收益的前提下，鼓励新能源以差价合约形式参与现货市场。

6、储能、氢能等关联产业升级提速

储能领域，国内政策积极推动，多地陆续公布储能规划。国内多个省市明确了配套储能设备的规格要求，并明确规定配储比例和时长要求。随着“十四五”风光装机容量的扩大，各地的储能保障政策会进一步扩容，推动储能规模的扩张和行业发展。

氢能领域，发改委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坚持以市场应用为牵引，合理布局、把握节奏，有序推进氢能交通领域的示范应用，拓展在储能、分布式发电、工业等领域的应用，推动规模化发展，加快探索形成有效的氢能产业发展的商业化路径。

在储能、氢能新技术的带动下，绿电、绿氢应用将不再局限于能源及交通领域，应用场景的范围在不断扩大，“电热冷气储氢”各能源品类的边界模糊化，在“源网荷运售”各环节、各主体间的转换和互动更加频繁。

二、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股权结构多元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扩大新能源电力市场占有率、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22 年 4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拟定增募资不超过 32.61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贵港市港南桥圩镇 200MWp 农光储互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复合项目等 5 个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本次发行将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效控制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提高抗风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为中心、授权管理层日常经营的治理体系，有效划分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切实落实和维护三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监督管理等权利，充分保障管理层经营自主权，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二）高素质管理团队，市场化激励政策

公司主要负责人具有国内外顶级商学院背景，大多高管及中层管理人员具有头部金融机构或电力央企履历背景，熟悉新能源电力行业规律与业务模式，能够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充分把控新能源电力投资风险；同时熟悉资本运作与金融创新工具的使用，有效整合股东和合作方的资源优势，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探索适合公司的多元化发展道路，为公司的发展引领方向。

公司一直坚持“金融+实业”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目前拥有博士 4 名、硕士 84 名，合计占比员工总数 53%。公司现有员工主要来源于头部金融机构、咨询机构及能源行业，人均资产管理规模与人均净利润指标行业领先。

公司已建立起涵盖市场化薪酬及股权激励等多方面的市场化激励政策体系，现有薪酬标准对标市场中高分位水平，增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公司以价值贡献为导向，优化职级晋升体系，强化资源向优秀骨干员工倾斜。另外，公司积极推进实施股权激励方案，以有效地将员工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结合。

（三）科学有效投资决策体系

公司已搭建涵盖“立项、尽调、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后管理评价”各环节的科学、有效、快速的投资决策体系，能够快速应对经济环境与行业趋势变化，通过邀请外部行业专家参与项目投资决策，有效提升了项目决策的科学性与专业性。

（四）业务快速扩张能力，资本运作经验丰富

公司通过多年在新能源电力行业深耕细作，已培养出一批专业的业务开发团队。通过不断总结项目开发过程中的经验，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项目开发机制，打造了快速扩张的核心业务能力。近两年来，公司装机规模已实现跨越式增长。

近年来，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丰富，通过非公开发行等资本运作方式，公司实现了发展指标与财务指标的协调快速发展。与此同时，通过与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并与三峡资本、金风科技等产业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公司已逐步搭建起广泛的间接融资渠道，充分保障整体资金链畅通，同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稳健的财务状况与良好的企业信誉，已成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五）资产与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

公司集中式光伏电站及风电场多位于新疆、宁夏、山东、河北、山西等风光资源丰富的地区，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分布于上海、浙江、安徽、广西等发达省份。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一省一策”原则提前储备资源，积极开发广西、湖北、天津、宁夏等重点地区项目，并取得较好成效，电站区域布局进一步得到优化。公司在“准皖直流”大通道上的风、光项目装机规模已突破1,000兆瓦，成为了该通道上新能源主力供电企业之一，逐步推动业务发展向规模化开发为主转变

公司推进多项创新业务发展。光伏制造领域，参股投资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其业务稳步发展；储能氢能领域，高端锂电池新材料项目前期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光伏制氢“制储运用”一体化示范项目及相关前沿技术联合科研工作有序推进；其他创新领域，数字化、电力交易、智能运维、综合能源服务、碳资产管理等新业务持续布局，创新业务发展架构基本搭建完成。“十四五”期间，公司将继续围绕

“三条曲线”战略部署，立足新能源主业，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六）生产运维安全有序，项目成本严格控制

公司在生产运维工作中一直致力于开发创新，坚持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依托丰富的电站管理经验，围绕新能源行业发展，立足于大数据智能平台，为电站提供全方位的资产管理服务，促进公司运维工作标准化、专业化和职业化，保障电站发电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在切实保障工程质量及安全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加强质量成本控制、加强工期成本控制，树立全员经济意识、成本意识，确保工程成本在预算估计的范围之内，从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入手加以良好管控，降本增效，提升公司利润空间。

（七）加强校企合作，加大研发投入，打造数字化、智慧型企业

公司稳步推进产学研用平台建设工作，加大科研投入力度。锚定国家“双碳”目标，构建以“技术+金融”为特色的产学研用创新平台及创新体系。稳定加强科研资源投入，进一步做实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联合研究中心建设，在先进能源技术研发、区域碳中和治理、绿色金融等领域重点发力。

公司数字化工作坚持以赋能主业为核心，以统一的技术基础实现低成本、短周期的建设模式，从内部数字化成果孵化市场化产品机会，实现业务机遇拓展和新的业务增长点。预计 2022 年内，公司可实现电站智慧运维业务的实质落地赋能业务，并通过业财融合信息化平台和商业智能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及国内外环境，公司凝心聚力、积极应对，各项重点工作扎实推进。

（一）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持续向好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 32.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0%。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公司所属新能源场站核准装机 5,236 兆瓦，同比增加 79%；其中光伏电站核准装机 3,948 兆瓦，风电场核准装机 1,288 兆瓦；实际并网容量为 3,459 兆瓦。

2、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1.30 亿元，比年初增长 1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53.36 亿元，比年初增长 7.5%；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43 亿元，同比增长 75.81%；实现利润总额 4.57 亿元，同比增长 68.81%；实现归母净利润 3.72 亿元，同比增长 55.27%，实现大幅利润提升。

（二）扎实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公司始终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夯实公司内控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建立健全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规范制度体系，编制并颁布了《投资业务管理手册》，公司通过多轮内部培训及讨论促进全员掌握内控规范体系要求，更新管理理念、掌握内控方法，形成全员学内控、全员讲内控的良好氛围，实现事事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为提前导入风险意识，培育内控理念。

（三）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安全生产是公司发展的根基，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公司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事故及以上不安全事件。公司不断完善、健全项目运营指标对标体系，优化运维管理模式，加强技术管理，提升设备运营效率。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推进预算控制和预算执行分析，落实全员目标成本管理，统筹发展与运营的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

（四）加大投入，全面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数字化转型领导小组和专项工作组，明确数字化转型定位和目标，确立数字化转型三大阶段发展方向，目前已完成首批项目的验收工作。2022 年预计实现电站智慧运维业务实质落地，基本完成业财融合信息化平台和商业智能系统建设内容，提升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数字化工作坚持以赋能主业为核心，以统一的技术基础实现低成本、短周期的建设模式，从内部数字化成果孵化市场化产品机会，实现业务机遇拓展和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542,700,695.55	877,499,943.81	75.81
营业成本	548,584,675.15	295,275,311.58	85.7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97,179,053.71	95,804,208.74	1.44
财务费用	430,859,790.95	234,644,889.62	83.62
研发费用	2,038,593.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26,666.34	237,711,848.37	68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2,059,705.14	-1,150,635,704.91	5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29,452.54	2,035,529,450.10	-8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969,397.72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4,956,775.29	473,935,387.70	257.6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电站并网容量提升，售电量高于去年同期。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电站并网容量提升，折旧等营业成本高于去年同期。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电站项目增加，有息负债规模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一是本期收到的电费、设备款增加；二是本期收到的增值税留抵退税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电站项目投资增加，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去年同期由于收到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故金额远大于本期。

收到的税费返还变动原因说明：国家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电站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大幅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原因说明：一是由于本期新增设备销售现金流入；二是由于本期装机容量增加，电费销售现金流入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36,912,484.82	3.56	563,708,364.20	2.23	83.94	经营活动流入增加，货币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256,280.15	1.38	878,052,047.56	3.47	-54.07	理财产品赎回
应收票据	81,062,144.97	0.28	-	-	/	电费增加导致应收票据增加
应收账款	5,169,665,406.27	17.75	3,751,971,575.02	14.85	37.79	持有电站规模增加，发电量增加，应收国家补贴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05,635,636.21	0.36	110,399,232.49	0.44	-4.31	
预付款项	500,435,774.82	1.72	20,794,591.08	0.08	2,306.57	设备采购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9,867,363.53	0.45	131,470,034.83	0.52	-1.22	
存货	5,155,324.48	0.02	5,199,733.67	0.02	-0.85	
其他流动资产	178,866,477.96	0.61	273,136,784.34	1.08	-34.51	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934,960,326.78	3.21	630,812,216.23	2.50	48.22	本期增加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固定资产	16,613,122,692.22	57.03	15,300,940,841.44	60.55	8.58	
在建工程	316,345,504.51	1.09	215,854,065.85	0.85	46.56	电站建设投资增加
使用权资产	548,509,057.46	1.88	505,419,169.98	2.00	8.53	
无形资产	69,263,577.28	0.24	51,201,251.58	0.20	35.28	持有电站规模增加
商誉	1,472,556,643.39	5.06	1,273,600,353.61	5.04	15.62	
长期待摊费用	449,965,758.58	1.54	446,443,479.05	1.77	0.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130,644.79	1.17	283,519,931.93	1.12	1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093,118.50	2.66	827,798,808.39	3.28	-6.49	
应付票据	2,107,039,686.74	7.23	516,358,520.69	2.04	308.06	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用于支付设备及工程款
应付账款	106,125,668.20	0.36	87,095,181.35	0.34	21.85	
合同负债	20,535,078.51	0.07	2,791,396.60	0.01	635.66	销售预收设备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94,445,701.76	0.32	87,681,751.28	0.35	7.71	
应交税费	141,613,012.11	0.49	89,956,710.09	0.36	57.42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2,634,741,267.01	9.04	3,635,208,704.85	14.39	-27.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3,496,137.87	3.93	977,474,208.42	3.87	16.98	
长期借款	16,852,794,362.35	57.85	14,304,247,075.83	56.60	17.82	
租赁负债	273,255,590.68	0.94	254,467,986.19	1.01	7.38	
递延收益	3,171,815.15	0.01	3,247,635.41	0.01	-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2,173.82	0.01	2,643,435.16	0.01	7.52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 7.78 亿元，其中收购子公司总对价 4.82 亿元，其他对联营企业投资 2.96 亿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向南通昱拓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15,362,500.00 元收购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5% 股权；向自然人高飞、蒋革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339,900.00 元收购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自然人余英男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216,249,149.43 元收购的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90% 股权，已完成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已持有凌源智晶 90% 股权（详见临 2022-051 号公告）；向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49,995,569.00 元收购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光晟”）100% 股权。

以上被合并企业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详情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种类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256,280.15	878,052,047.56
应收款项融资	105,635,636.21	110,399,232.49
合计	508,891,916.36	988,451,280.05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的一级子公司仅金开有限一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	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明杨
注册资本	182,481.10661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36 号楼 4001 单元（集中办公区）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21692319Q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及节能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应

	用、批发光伏设备及配件（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商务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该企业 2020 年 8 月 11 日前为外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变更为内资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公司持有金开有限 100% 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开有限合并总资产 294.20 亿元，净资产 60.55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5.43 亿元，营业利润 4.74 亿元，净利润 4.13 亿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支持政策退坡的风险

目前国家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战略产业，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并制定相关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补贴、税收优惠、长期银行贷款、土地租赁等扶持政策。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光伏和风力发电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及运营，属于政策支持的可再生能源的范围。上述鼓励政策为公司的盈利带来了良好预期，但如果相关政策在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2、新投资光伏和风电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及补贴变动风险

目前，国内光伏和风电电站运营项目的售电价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电价，不同项目的电价因建设和投入运营的时间不同，执行国家当期的政策电价；对于部分分布式项目，则执行用电企业合同电价。

近年来，国内光伏和风电电价政策进行了多次调整，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对于已并网的发电项目，电价及补贴标准已经确定，原则上不受影响。对于未来投资建设的光伏和风电电站，受发电成本下降及转换率提高等因素的影响，相关部门可能

会进一步调低光伏和风电电站上网电价及补贴标准。因此，公司未来投资的光伏和风电电站可能面临售电单价下降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下属部分项目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八十九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等文件规定，从事该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5号令），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光伏组件价格变动风险

2022年光伏组件价格出现了大幅的上涨，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组件价格走势仍呈上涨趋势。随着公司下半年自开发项目的开工建设，组件价格波动带来的供需问题，将会给项目建设成本及施工工期带来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光伏组件价格走势，统筹布局项目建设安排，提高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组件价格变动及供需影响降到最低。

5、电力交易带来收益波动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已经进入现货交易时代。公司参加市场化交易的电量占比提升后，结算电价存在下跌的可能，电站收益也将会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电力市场交易政策及交易规则的深入学习，已积累一定的成功经验，后续将持续通过多维度研究制定适合的交易竞争策略与交易方案。

6、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各地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执行疫情常态化防控政策。在项目建设方面，2022 年国内疫情防控严格，局部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呈现多地频繁的特性，公司项目受疫情影响较小。但如未来新冠疫情进一步蔓延，或存在进一步对全社会生产、服务、出行等各方面产生负面影响的可能性，进而对公司的项目建设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3 月 19 日	详见《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7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3 月 8 日	详见《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4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3 月 25 日	详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	www.sse.com.cn	2022 年 6 月 14 日	详见《2022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康睿	董事	离任
夏璐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2月，公司董事会收到非独立董事康睿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康睿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康睿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经 2022 年 2 月 15 日和 2021 年 3 月 18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夏璐女士成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子公司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能源”）于2022年2月29日收到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荷牡环罚字【2022】第4号），对于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合格而主体工程已投入使用处以20万元罚款。上述行为系公司收购前事项，针对以上处罚，新风能源原股东已支付罚款，新风能源已整改完成并于2022年5月12日取得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整改完成的说明。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除上述第1项披露外，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其他处罚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金开新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为中国“双碳”目标的实现贡献自己的力量，努力减少公司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公司着眼于新能源的更广泛使用，着力于不断的技术创新，希望通过减少自身的碳排放助力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公司对面临的市场、政策和法律、实体、技术等气候风险进行了识别，并做出相应的应对措施。

在生产和运营过程中，公司优先使用更低碳的产品和技术，努力加强新能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以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市场和转型风险。同时，公司也积极加强碳排放披露，对国际碳交易市场进行深入了解，以更好地应对气候政策和法律风险。此外，公司定期对极端天气、暴雨、洪水等气候灾害对正常运营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评估，并在施工、运营和管理等不同环节上开展相应的风险应对行动，以降低气候实体风险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项目开发、建设和管理过程中，公司不涉及废气和工业废水的排放。公司的水资源消耗主要为电站运营生活用水、设备冲洗和工程施工耗水，产生的废水主要类型是生活污水，在确保符合相关规范后，保障达标排放，严格防止和控制对所在地造成的负面环境影响。公司在生产和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弃物。

国家“双碳”目标下，公司依托新能源业务发展主线，积极主动地落实“科技兴国，科技强国”战略，以解决产业发展痛点问题为导向，联合社会各界科技创新力量和资源，持续加大先进能源技术的研发力度和应用规模，充分发挥自身“产业+金融”优势对技术创新及成果转化的推动作用，为人类迈向“零碳”发展新时代贡献自身力量。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工程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内部制度，规范管理业务生产运营及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及步骤，将其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响应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战略号召，积极承担企业公民责任，致力于营造共融的社区氛围，主动关注社会问题，不断寻找与社会共同发展的契合点，积极参与扶贫公益事业。公司建设并持有扶贫电站，通过提供就业岗位等多种方式，积极反哺项目所在贫困地区。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	津诚资本、津诚二号	<p>1、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持有的津劝业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p> <p>2、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对于津劝业在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本公司/本单位支付交易对价部分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p>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期届满。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若本公司/本单位届时与上市公司签署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协议，则本公司/本单位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尚需满足届时业绩承诺相关协议的约定。</p> <p>5、本公司/本单位承诺若届时证券监管机构出台对于股份锁定新的监管意见，本公司/本单位的锁定期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本公司/本单位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p> <p>7、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本单位不会将所持有的津劝业（600821.SH）股份进行质押。</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开企管	承继津诚资本的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备注。	自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之日起至锁定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届 满。				
	解决同 业竞争	津诚资本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上市公司不再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以较早者为准），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单独或与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在上述承诺期间，本公司承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4、在上述承诺期间，如果本公司发现同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上市公司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p>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 起至上 市公司 不再纳 入本公 司合并 报表范 围或上 市公司 不再于 证券交 易所上 市之日 （以较 早者为 准）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上市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上市公司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p> <p>5、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6、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上市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p> <p>7、如因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将对因违反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充分赔偿。</p>					
解决关联交易	津诚资本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津劝业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津劝业全资子公司的国开新能源，下同此义）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津劝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p>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 起至长 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津劝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津劝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津劝业及其控股的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源、资金或从事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行为。</p>					
盈利预测及补偿	津诚资本、津诚二号	<p>国开新能源标的资产范围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0,022.02 万元，标的资产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811.58 万元，标的资产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经</p>	2020、2021、2022 年度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审计的收益法评估部分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90,348.28 万元。前述业绩承诺期间，如出现按照本协议约定需补偿的情形，由业绩承诺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优先以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股份补偿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偿。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津诚资本	就国开新能源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协助国开新能源最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办结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尚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所对应的权属证书；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协调有关部门办结取得在该土地上所建设的房屋建筑物的产权证书。对于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中在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物，最迟本承诺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办结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若因上述土地、房产未及时办理产权证书、因租赁土地程序存在瑕疵或租赁使用的建筑物由于出租方未取得合法产权等事宜导致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遭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对上市公司、国开新能源及其子公司予以足额补偿。	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 至长期	是	否	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产权证书办理进度不及预期。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	

								项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4）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19 家投资人	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4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2021 年 11 月 29 日，津诚资本与金开企管、津诚二号、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国信”）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津诚资本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12.31% 股份（189,078,638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金开企管，3.57% 股份（54,918,156 股股份）以增资方式转让给津融国信；无偿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津诚二号、津融国信成为金开企管的一致行动人，原有津诚资本与津诚二号的一致行动人关系解除。上述股权登记已完成，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津诚资本仍直接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0.22% 股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不会发生变化。根据津诚资本与金开企管、津诚二号、津融国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对于津诚资本所持股份对应的限售锁定期安排及禁止股份质押的承诺，金开企管及津融国信已知晓并承诺承继该义务，将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对金开企管及津融国信发生效力。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违规担保情况**适用 不适用**四、半年报审计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适用 不适用**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762,724.5 万元，上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4,768.08（注）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3）。

注：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计划与关联方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绿色基金”）及其他自然人新设苏州龙鹰捌号绿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投资上海拜安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在后续筹备过程中，因公司出资时间安排与投资标的募资需求进度存在差异，基于商业因素考量，公司经审慎考虑终止本次投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金开有限	全资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406,951.5	2018/5/24	2018/5/24	2028/5/24	一般担保	正常	-	否	否	0	-	是	联营公司
金开有限	全资子公司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39,284.00	2018/4/4	2018/4/4	2028/4/4	一般担保	正常	-	否	否	0	-	是	联营公司
金开有限	全资子公司	吾盛（上海）	8,634,400.00	2021/12/30	2021/12/30	2034/12/30	一般担保	正常	-	否	否	0	保证反担保	是	联营公司

有限公司		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属9家公司													
金开有限	全资子公司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属13家公司	11,804,400.00	2022/6/22	2022/6/22	2035/6/22	连带责任担保	正常	-	否	否	0	股权质押反担保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1,804,4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385,035.5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454,9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052,257,255.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099,642,290.5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3.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844,240,934.34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2,431,881,165.6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3,276,122,099.9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均为全资子公司金开有限对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注：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担保金额中分别包含 678,750.00 欧元和 510,000.00 欧元，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汇率中间价 1 欧元= 7.0084 元人民币换算金额。

2、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属 9 家公司为吾盛（义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吾盛（嘉兴桐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吾盛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承盛（衢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盛（玉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盛（常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吾盛（宁波镇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吾盛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吾盛（泗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下属 13 家公司为承盛（常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吾盛（徐州）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吾盛（连云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铜陵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吾盛（淮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蚌埠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吾盛（宝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阳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镇江吾盛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宿州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吾盛（如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吾盛（启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重大合同适用 不适用**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78,638	0	0	189,078,638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年8月27日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86	0	0	66,702,186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3年8月27日
山东惠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9,433,962	9,433,962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上海富善投资有限公司	10,377,358	10,377,358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358	62,877,358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99,056	19,599,056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吴建昕	9,433,962	9,433,962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杨琪	9,433,962	9,433,962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669,811	9,669,811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9,433,962	9,433,962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92,452	11,792,452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济南文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3,962	9,433,962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320,754	11,320,754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52,830	17,452,830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33,962	9,433,962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蒋健	9,433,962	9,433,962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深圳市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00,943	17,900,943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20,754	23,820,754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俞海波	9,433,962	9,433,962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0,424,535	40,424,535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4,150,943	14,150,943	0	0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年1月4日
合计	570,639,314	314,858,490	0	255,780,824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53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189,078,638	12.31	189,078,638	无		国有法人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0	134,118,015	8.73	0	无		国有法人
天津津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6,702,186	4.34	66,702,186	无		未知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79,034	66,138,746	4.30	0	无		未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2,877,358	4.09	0	无		未知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18,156	54,918,156	3.57	0	无		国有法人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3,653,978	2.19	0	无		其他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21,217,413	1.38	0	无	其他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649,768	20,774,767	1.35	0	无	国有法人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0	14,150,943	0.92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34,118,015	人民币普通股	134,118,015			
珠海普罗中欧新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38,746	人民币普通股	66,138,74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鑫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青芯鑫致胜（上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77,358	人民币普通股	62,877,358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918,156	人民币普通股	54,918,156			
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3,653,978	人民币普通股	33,653,978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17,413	人民币普通股	21,217,41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774,767	人民币普通股	20,774,767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14,150,943	人民币普通股	14,150,9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73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8,1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799,863	人民币普通股	10,799,86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涉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涉及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9,078,638	2023年8月27日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	天津津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一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02,186	2023年8月27日		详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津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36,912,484.82	563,708,364.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03,256,280.15	878,052,047.5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1,062,144.97	
应收账款	七、5	5,169,665,406.27	3,751,971,575.0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05,635,636.21	110,399,232.49
预付款项	七、7	500,435,774.82	20,794,591.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29,867,363.53	131,470,034.8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5,155,324.48	5,199,733.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78,866,477.96	273,136,784.34
流动资产合计		7,610,856,893.21	5,734,732,363.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34,960,326.78	630,812,216.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6,613,122,692.22	15,300,940,841.44
在建工程	七、22	316,345,504.51	215,854,065.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548,509,057.46	505,419,169.98
无形资产	七、26	69,263,577.28	51,201,251.5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472,556,643.39	1,273,600,353.61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449,965,758.58	446,443,47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40,130,644.79	283,519,931.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74,093,118.50	827,798,808.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18,947,323.51	19,535,590,118.06
资产总计		29,129,804,216.72	25,270,322,48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107,039,686.74	516,358,520.69
应付账款	七、36	106,125,668.20	87,095,181.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0,535,078.51	2,791,396.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94,445,701.76	87,681,751.28
应交税费	七、40	141,613,012.11	89,956,710.09
其他应付款	七、41	2,634,741,267.01	3,635,208,704.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93,144,595.87	93,144,595.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七、43	1,143,496,137.87	977,474,208.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47,996,552.20	5,396,566,473.2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16,852,794,362.35	14,304,247,075.8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73,255,590.68	254,467,986.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171,815.15	3,247,63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842,173.82	2,643,435.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32,063,942.00	14,564,606,132.59
负债合计		23,380,060,494.20	19,961,172,60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536,356,503.00	1,536,356,5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444,499,031.69	3,444,499,03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97,231,643.98	97,231,643.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57,435,071.03	-114,807,061.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35,522,249.70	4,963,280,117.14
少数股东权益		414,221,472.82	345,869,758.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49,743,722.52	5,309,149,87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129,804,216.72	25,270,322,481.25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925.01	23,181.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69,586.00	346,686.0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8,000.00	28,0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52,262.08	16,559,127.06
流动资产合计		18,385,773.09	16,956,994.3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760,559,137.36	4,760,559,137.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0,559,137.36	4,760,559,137.36
资产总计		4,778,944,910.45	4,777,516,13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35,849.06	1,003,430.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88,842.09	767,804.30
应交税费		4,978,766.14	4,940,432.48
其他应付款		315,183,294.48	305,399,525.5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686,751.77	312,111,19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3,686,751.77	312,111,192.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36,356,503.00	1,536,356,5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97,943,858.92	3,597,943,858.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7,231,643.98	97,231,643.98
未分配利润		-776,273,847.22	-766,127,06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55,258,158.68	4,465,404,93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78,944,910.45	4,777,516,131.71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2,700,695.55	877,499,943.81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542,700,695.55	877,499,943.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03,518,718.15	629,223,852.4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48,584,675.15	295,275,311.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4,856,604.36	3,499,442.5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64	97,179,053.71	95,804,208.74
研发费用	七、65	2,038,593.98	-
财务费用	七、66	430,859,790.95	234,644,889.62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430,236,098.13	233,526,655.43
利息收入	七、66	1,453,525.07	1,680,553.88
加：其他收益	七、67	111,386.44	79,193.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21,607,196.22	3,763,73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七、68	8,291,096.63	2,165,780.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61,445.55	359,320.1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625,416.76	2,527,916.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787,422.37	255,006,256.6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284,130.47	15,756,343.4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315,990.89	181,078.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6,755,561.95	270,581,521.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53,510,751.80	22,218,233.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44,810.15	248,363,288.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44,810.15	248,363,288.3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242,132.56	239,740,194.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02,677.59	8,623,09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244,810.15	248,363,288.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242,132.56	239,740,194.6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002,677.59	8,623,093.6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2,159.05	328,129.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77,641.62	3,623,627.9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322.16	3,843,270.23
其中：利息费用		54,918.03	6,280,532.98
利息收入		230.86	2,439,024.75
加：其他收益		342.59	1,567.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46,780.24	-7,793,460.1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99.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46,780.24	-7,793,859.9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6,780.24	-7,793,859.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46,780.24	-7,793,859.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146,780.24	-7,793,859.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4,956,775.29	473,935,387.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2,969,397.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8,798,450.64	7,869,796.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6,724,623.65	481,805,18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15,588.11	99,030,399.5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097,906.59	56,834,56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082,881.94	57,929,30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48,201,580.67	30,299,06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97,957.31	244,093,33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1	1,860,026,666.34	237,711,84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61,523,580.00	1,981,489,809.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389,398.63	2,299,41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104,230,649.35	137,826,645.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0,143,627.98	2,121,615,873.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9,497,582.79	818,874,77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08,059,735.21	2,416,254,673.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2,928,737.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71,717,277.70	37,122,127.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2,203,333.12	3,272,251,57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762,059,705.14	1,150,635,704.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974,997.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39,751,500.00	1,94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75,703,621.40	32,863,96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5,455,121.40	3,292,838,966.6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9,663,306.58	904,120,918.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223,607.16	262,519,022.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13,038,755.12	90,669,575.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5,925,668.86	1,257,309,51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29,452.54	2,035,529,450.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496,413.74	1,122,605,59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748,892.44	991,639,85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245,306.18	2,114,245,449.10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2.5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95	244,21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54	244,21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487.26	711,16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59.05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683.51	4,140,68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329.82	4,851,85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756.28	-4,607,63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397,230.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397,23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201,470.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0,201,470.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9,804,240.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310,974,997.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3,500.00		894,383,81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3,500.00		2,205,358,810.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0,000.00		746,259,739.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0,000.00		746,259,739.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3,500.00		1,459,099,070.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743.72		4,687,193.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81.29		249,78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925.01		4,936,981.02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6,356,503.00				3,444,499,031.69				97,231,643.98		-189,177,578.95		4,888,909,599.72	345,869,758.24	5,234,779,357.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74,370,517.42		74,370,517.42		74,370,517.4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6,356,503.00				3,444,499,031.69				97,231,643.98		-114,807,061.53		4,963,280,117.14	345,869,758.24	5,309,149,875.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2,242,132.56		372,242,132.56	68,351,714.58	440,593,847.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2,242,132.56		372,242,132.56	31,002,677.59	403,244,810.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6,356,503.00				3,444,499,031.69			97,231,643.98		257,435,071.03		5,335,522,249.70	37,349,036.99	414,221,472.82	5,749,743,722.52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1,498,013.00				2,436,322,324.73				97,231,643.98		-595,338,847.78		3,159,713,133.93	271,352,127.28	3,431,065,26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1,498,013.00				2,436,322,324.73				97,231,643.98		-595,338,847.78		3,159,713,133.93	271,352,127.28	3,431,065,26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14,858,490.00				996,031,006.96						239,740,194.66		1,550,629,691.62	7,893,196.01	1,558,522,887.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9,740,194.66		239,740,194.66	8,623,093.67	248,363,28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858,490.00				996,031,006.96								1,310,889,496.96	478,558.72	1,311,368,05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4,858,490.00				996,509,565.68								1,311,368,055.68		1,311,368,055.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8,558.72								-478,558.72	478,558.72	
(三) 利润分配														-1,208,456.38	-1,208,456.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8,456.38	-1,208,456.38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6,356,503.00			3,432,353,331.69			97,231,643.98	-355,598,653.12		4,710,342,825.55	279,245,323.29	4,989,588,148.84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36,356,503.00				3,597,943,858.92				97,231,643.98	-766,127,066.98	4,465,404,93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36,356,503.00				3,597,943,858.92			97,231,643.98	-766,127,066.98	4,465,404,93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146,780.24	-10,146,78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146,780.24	-10,146,78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6,356,503.00				3,597,943,858.92			97,231,643.98	-776,273,847.22	4,455,258,158.68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1,498,013.00				2,601,434,293.24				97,231,643.98	-777,471,745.16	3,142,692,20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1,498,013.00				2,601,434,293.24				97,231,643.98	-777,471,745.16	3,142,692,20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4,858,490.00				996,509,565.68					-7,793,859.94	1,303,574,19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793,859.94	-7,793,85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4,858,490.00				996,509,565.68						1,311,368,055.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4,858,490.00				996,509,565.68						1,311,368,055.6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36,356,503.00			3,597,943,858.92				97,231,643.98	-785,265,605.10	4,446,266,400.80
----------	------------------	--	--	------------------	--	--	--	---------------	-----------------	------------------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璐璐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炜炜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4月经批准进行股份制改制。1994年1月28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四号龙通大厦411室。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821”。于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36,356,503.00元，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金开企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31%，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为：节能服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九。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八。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等纳入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参见附注七、28）；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权益法核算下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购买日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于购买日转入留存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5) 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

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因处置子公司股权构成与股东权益性交易的，在母公司单体报表和合并报表中均不确认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为共同经营参与方，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为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则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为合营企业合营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为非合营方，根据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集团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应当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 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 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集团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a) 金融资产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初始确认后，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依据附注五、38 所述会计政策的规定分摊入当期损益。财务担保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其初始确认金额扣除财务担保合同相关收益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续计量。

③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集团利用初始确认后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金融资产

本集团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若应收票据为商业承兑汇票而非银行承兑汇票，则将此票据视同为应收账款予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欠款人类型和初始确认日期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确定预期信用损失。①应收电网公司组合：本集团应收电网公司电费，本集团判断电网公司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降低电网公司履行其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因此应收电网公司应收账款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②账龄组合：除应收电网公司组合外客户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太阳能发电及风力发电直供电客户：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预期损失率为：账龄 0-6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账龄 7-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账龄 1-2 年，

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账龄 2-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账龄 3-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0%；账龄 4-5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80%；账龄 5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其他：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内各账龄预期损失率为：账龄 1 年以内，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账龄 1-2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账龄 2-3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账龄 3-4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30%；账龄 4-5 年，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70%；账龄 5 年以上，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③本集团在单项应收账款上若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则按照该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该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不存在信用损失。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部门款项、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公司认为其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②本集团其他款项，公司逐笔分析判断，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为共同风险特征，对此类其他应收款为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前瞻性信息，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经判断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

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法。对于不包含或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采用简化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

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重大影响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采用年限平均法	25	5%	3.80%
发电及通用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4	0~5%	23.75%~25.00%

其他设备	采用年限平均法	3~5	0%	20.00%~33.33%
------	---------	-----	----	---------------

本集团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发电设备、运输工具、其他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根据业务类别确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年折旧率等详见上表。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3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集团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此之外，本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及相关部门的批复建立企业年金计划，按照相关职工工资总额一定的比例计提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

或续租选择权

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集团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a) 电力销售

集中式电站项目及全额上网分布式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购售电合同约定将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指定线路，每月月底按照电力公司提供的电费结算单中确认的抄表电量，以及经发改委等价格主管部门确定并经合同明确的电价确认收入，包含电价补贴收入。分布式“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类电站的收入确认系根据签订的购售电合同或电价文件中确定的价格，以及结算单中的电量确认收入（包含国家补贴部分）。

(b) 设备销售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设备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设备的履约义务。本集团转让设备的履约义务不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三个条件，所以本集团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交付设备时点确认收入：取得设备的现时收款权利、设备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设备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设备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设备。在设备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完成签收时客户取得设备控制权，此时本集团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设备前能够控制该设备的，则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的价款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则作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c) 运维服务

本集团向客户提供运维服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集团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集团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

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4).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

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三、38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五、30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五、13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1) 采用会计政策时的重大判断

补贴电价收入确认

补贴电价收入指就本集团发电业务从相关单位应收的电价补贴。如存在合理保证将会收到电价且本集团符合所有附加条件（如有），则补贴电价收入将按适用的补贴电价和上网电量予以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 2729 号）

（以下简称“电价通知”），获得建设核准并在规定期间并网发电的电厂将有资格享受所在资源区对应的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与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之间的差额为补贴电价，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 号）要求，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电网企业确定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

（以下简称“补贴清单”）。根据《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 6 号），满足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可向电网企业发起申请，并经电网企业、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纳入补贴清单。

本集团在确定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时涉及重大判断，即本集团部分新能源发电项目虽尚未纳入补贴清单，但已满足上网电量享受电价补贴的条件。

（2）主要会计估计

主要的会计估计包括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参见附注五、23 和 29）、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五、30 以及附注七、5、8、17、28）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参见附注七、30）。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 [2021] 35 号) (“解释第 15	董事会决议		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增加报表项目

<p>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p> <p>15号中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p> <p>根据该规定,本集团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p> <p>上述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对于2021年1月1日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追溯调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资产:</td> <td></td> </tr> <tr> <td>固定资产</td> <td>45,538,410.88</td> </tr> <tr> <td>递延所得税资产</td> <td>27,900,083.26</td> </tr> <tr> <td>股东权益:</td> <td></td> </tr> <tr> <td>未分配利润</td> <td>73,438,494.14</td> </tr> </tbody> </table> <p>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6月30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上。</p> <p>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合并利润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增加报表项目金额</td> <td></td> </tr> <tr> <td>营业收入</td> <td>231,742.69</td> </tr> <tr> <td>营业成本</td> <td>1,163,765.97</td> </tr> <tr> <td>利润总额</td> <td>-932,023.28</td> </tr> <tr> <td>净利润</td> <td>-932,023.28</td> </tr> <tr> <td>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d> <td>-932,023.28</td> </tr> </tbody> </table>		金额	资产:		固定资产	45,538,41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00,083.26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73,438,494.14		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收入	231,742.69	营业成本	1,163,765.97	利润总额	-932,023.28	净利润	-932,023.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023.28
	金额																											
资产:																												
固定资产	45,538,41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00,083.26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73,438,494.14																											
	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增加/减少报表项目金额																											
增加报表项目金额																												
营业收入	231,742.69																											
营业成本	1,163,765.97																											
利润总额	-932,023.28																											
净利润	-932,023.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023.28																											
<p>《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2022]13号的规定,对于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2020]10号的简化方法。</p>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00%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7.50%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00%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50%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5.00%，12.50%
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0.00%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0%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上海奥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50%，0.00%
安达国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2.50%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2.50%，0.00%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滨州北海新区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阳信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00%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7.50%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00%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0%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0.00%
木垒县丝路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木垒县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00%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0.00%
木垒县国新天立风电有限公司	0.00%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5.00%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
武汉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湖北昌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00%
格尔木初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0.00%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奇台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0.00%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0%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
海盐兆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00%

上海金开新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00%
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适用的法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本集团范围内的从事太阳能及风力发电业务的子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下适用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税〔2008〕116 号文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税发〔2009〕80 号文规定，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木垒县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木垒县国新天立风电有限公司、木垒县丝路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税率的条件，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收。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70,245,306.18	552,748,892.44
其他货币资金	166,667,178.64	10,959,471.76
合计	1,036,912,484.82	563,708,364.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	163,542,803.26	7,839,701.39
复垦证保证金	3,124,375.38	3,119,770.37
合计	166,667,178.64	10,959,471.7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3,256,280.15	878,052,047.56
其中：		
- 理财产品	403,256,280.15	878,052,047.5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403,256,280.15	878,052,047.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1,062,144.9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1,062,144.97
----	---------------

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且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49,413,600.00 元。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818,476,195.55
1 至 2 年	1,106,019,734.02
2 至 3 年	847,870,580.05
3 年以上	400,014,815.73
合计	5,172,381,325.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92,685.93	0.19	2,715,919.08	28.31	6,876,766.85	13,152,582.60	0.35	4,495,867.41	34.18	8,656,715.19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592,685.93	0.19	2,715,919.08	28.31	6,876,766.85	13,152,582.60	0.35	4,495,867.41	34.18	8,656,715.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62,788,639.42	99.81	-	-	5,162,788,639.42	3,743,314,859.83	99.65	-	-	3,743,314,859.83
其中：										
- 账龄组合	607,160,609.76	11.74			607,160,609.76	257,678,048.41	6.86			257,678,048.41
- 应收电网公司	4,555,628,029.66	88.07			4,555,628,029.66	3,485,636,811.42	92.79			3,485,636,811.42
合计	5,172,381,325.35	100	2,715,919.08	0.05	5,169,665,406.27	3,756,467,442.43	100	4,495,867.41	0.12	3,751,971,575.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沈阳沈机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657,939.63	1,328,969.82	50.00	对预期未能收回部分计提50%的坏账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6,934,746.30	1,386,949.26	20.00	客户已重组成功，公司预计能够收回80%
合计	9,592,685.93	2,715,919.08	28.3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607,160,609.76		
采用应收电网公司方法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4,555,628,029.66		
合计	5,162,788,639.4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	4,495,867.41		1,779,948.33			2,715,919.08

款坏账准备						
合计	4,495,867.41		1,779,948.33			2,715,919.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木垒县供电公司	901,102,579.15	17.42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780,198,313.80	15.08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732,632,326.76	14.16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德州供电公司	446,635,984.26	8.6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36,121,342.43	8.43
合计	3,296,690,546.40	63.7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5,635,636.21	110,399,232.49
合计	105,635,636.21	110,399,232.4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转让终止确认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30,667,878.50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0,500,000.00 元）。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7,965,180.42	99.51	18,700,312.37	89.93
1 至 2 年	2,092,864.19	0.42	414,629.73	1.99
2 至 3 年	174,381.23	0.03	1,474,816.30	7.09
3 年以上	203,348.98	0.04	204,832.68	0.99
合计	500,435,774.82	100.00	20,794,591.0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江苏中润光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730,737.13	19.93
江苏润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95,299,146.34	19.04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185,600.00	14.22
一道新能源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42,645,414.18	8.52
天津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9,293,147.31	5.86
合计	338,154,044.96	67.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0,166,703.03	131,614,842.76
减：坏账准备	299,339.50	144,807.93
合计	129,867,363.53	131,470,034.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1,992,052.63
1 年以内小计	61,992,052.63
1 至 2 年	2,627,587.17
2 至 3 年	2,912,306.5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324,325.53
4 至 5 年	31,144,890.00
5 年以上	1,165,541.20
合计	130,166,703.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企业合并应收原股东款项	1,360,000.00	60,250,000.00
备用金及保证金	73,717,014.93	67,791,396.00
应收待退回项目投资意向金	48,592,000.00	-
其他	6,497,688.10	3,573,446.76
减：坏账准备	299,339.50	144,807.93
合计	129,867,363.53	131,470,034.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44,807.93			144,807.93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7,031.57			177,031.57
本期转回	-22,500.00			-22,5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99,339.50			299,339.5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寿阳开发区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4-5年	23.05	
长治市财汇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0	3-4年	23.05	
河南润邦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应收待退 回项目投 资意向金	16,566,000.00	1年以内	12.73	
河南康庆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应收待退 回项目投 资意向金	16,026,000.00	1年以内	12.31	
中瑞恒丰 (上海)新 能源发展有 限公司	应收待退 回认缴款	16,000,000.00	1年以内	12.29	

合计	/	108,592,000.00		83.43	
----	---	----------------	--	-------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5,155,324.48	-	5,155,324.48	5,199,733.67	-	5,199,733.67
合计	5,155,324.48	-	5,155,324.48	5,199,733.67	-	5,199,733.6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72,985,956.60	267,907,780.49
预缴所得税	4,877,140.11	5,226,482.70
其他	1,003,381.25	2,521.15
合计	178,866,477.96	273,136,784.34

其他说明：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 发放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北排”）	19,460,083.84	-		1,082,703.53	-					20,542,787.37	
小计	19,460,083.84			1,082,703.53						20,542,787.37	
二、联营企业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国盛”）	481,458.05	-	-	1,351,114.01						1,832,572.06	
三峡清洁能源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二期”）	243,186.08	-	-242,986.08	-200.00						-	
三峡清洁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三峡一期”）	503,332,412.71	-	-	-1,830,518.39						501,501,894.32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 科技有限公司（“吾盛上 海”）	75,445,046.12	-	-	-1,368,687.04						74,076,359.08	
中瑞恒丰（上海）新能 源发展有限公司（“中瑞 恒丰”）	4,264,003.58	-	-	-1,780,958.09						2,483,045.49	
三峡启航（北京）私募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 峡启航”）	1,109,599.61	-	-	328,998.07						1,438,597.68	
苏州龙鹰壹号绿色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苏州龙鹰”）	26,476,426.24	-	-	-257,832.10						26,218,594.14	
中碳科技（湖北）有限 公司（“中碳科技”）	-	2,000,000.00	-	-201,065.16						1,798,934.84	
金开启昱（北京）新能 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金开启昱合 伙”）	-	294,100,000.00	-	10,967,541.80						305,067,541.80	
小计	611,352,132.39	296,100,000.00	-242,986.08	7,208,393.10						914,417,539.41	
合计	630,812,216.23	296,100,000.00	-242,986.08	8,291,096.63						934,960,326.78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613,122,692.22	15,300,940,841.44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613,122,692.22	15,300,940,841.44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3,521,097.79	16,630,562,184.95	8,748,214.97	28,848,952.80	17,411,680,450.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465,737.66	1,604,067,700.35	2,588,577.73	700,398.39	1,756,822,414.13
(1) 购置	-	28,934,783.78	2,588,577.73	648,621.39	32,171,982.90
(2) 在建工程转入	-	64,389,013.83	-	-	64,389,013.83
(3) 企业合并增加	149,465,737.66	1,510,743,902.74	-	51,777.00	1,660,261,417.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892,986,835.45	18,234,629,885.30	11,336,792.70	29,549,351.19	19,168,502,864.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4,159,462.67	1,955,687,869.12	5,807,068.51	21,132,813.44	2,086,787,213.74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37,950.75	426,488,528.66	666,201.98	1,847,881.96	444,640,563.35
(1) 计提	15,637,950.75	426,488,528.66	666,201.98	1,847,881.96	444,640,563.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19,797,413.42	2,382,176,397.78	6,473,270.49	22,980,695.40	2,531,427,777.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23,952,395.33	-	-	23,952,395.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	23,952,395.33	-	-	23,952,395.33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3,189,422.03	15,828,501,092.19	4,863,522.21	6,568,655.79	16,613,122,692.22
2. 期初账面价值	639,361,635.12	14,650,921,920.50	2,941,146.46	7,716,139.36	15,300,940,841.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22年6月30日，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172,036,017.32元的房屋建筑物办理产权的相关程序未完成，正在办理中（2021年12月31日：人民币156,067,576.50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6,345,504.51	215,854,065.85
工程物资		
减：减值准备		
合计	316,345,504.51	215,854,065.85

其他说明：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夏永宁县 100MW 项目	67,647,461.31		67,647,461.31	55,992,241.05		55,992,241.05
可口可乐 3.8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		-	16,878,250.63		16,878,250.63
蒲类海风电项目	-		-	21,161,074.09		21,161,074.09
青海乌图美仁 50MW 光伏项目	156,477,018.00		156,477,018.00	99,347,484.56		99,347,484.56
广西贵港港南区 150MW 农光互补项目	33,252,639.38		33,252,639.38	-		-

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8,164,899.74		8,164,899.74	-	-
其他项目	50,803,486.08		50,803,486.08	22,475,015.52	22,475,015.52
合计	316,345,504.51		316,345,504.51	215,854,065.85	215,854,065.8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夏永宁县 100MW 项目	366,960,000.00	55,992,241.05	27,152,064.42	15,496,844.16	-	67,647,461.31	99.02	99.02	2,367,893.75	-	-	借款及自有资金
可口可乐 3.8mw 屋顶分布式项目	12,560,000.00	16,878,250.63	782,400.80	12,169,711.24	5,490,940.19	-	96.89	100.00	-	-	-	自有资金
蒲类海风电项目	871,441,000.00	21,161,074.09	175,738.07	21,336,812.16	-	-	95.61	100.00	6,698,660.82	-	-	借款及自有资金
青海乌图美仁 50MW 光伏项目	176,440,000.00	99,347,484.56	60,728,085.86	3,598,552.42	-	156,477,018.00	90.73	90.73	3,394,499.99	3,356,783.32	4.65	借款及自有资金
广西贵港港南区 150MW 农光互补项目	803,328,200.00	-	33,252,639.38	-	-	33,252,639.38	4.22	4.22	-	-	-	自有资金
浙江中拓 3177KW 光伏发电项目	12,818,400.00	-	11,787,093.85	11,787,093.85	-	-	91.95	100.00	-	-	-	自有资金
公安县狮子口镇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59,720,000.00	-	8,164,899.74	-	-	8,164,899.74	1.78	1.78	-	-	-	自有资金
其他	-	22,475,015.52	28,328,470.56	-	-	50,803,486.08			2,407,630.76	1,326,029.22		
合计	2,703,267,600.00	215,854,065.85	170,371,392.68	64,389,013.83	5,490,940.19	316,345,504.51	/	/	14,868,685.32	4,682,812.54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0,810,475.30	194,539,637.00	160,354,773.04	535,704,885.34
2. 本期增加金额	9,236,799.80	76,197,551.48	771,386.96	86,205,738.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27,090,973.45	27,090,973.45
4. 期末余额	190,047,275.10	270,737,188.48	134,035,186.55	594,819,650.1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852,065.02	9,292,705.15	7,140,945.19	30,285,715.36
2. 本期增加金额	8,709,782.53	7,182,349.22	5,010,175.10	20,902,306.85
(1) 计提	8,709,782.53	7,182,349.22	5,010,175.10	20,902,306.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877,429.54	4,877,429.54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561,847.55	16,475,054.37	7,273,690.75	46,310,592.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7,485,427.55	254,262,134.11	126,761,495.80	548,509,057.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958,410.28	185,246,931.85	153,213,827.85	505,419,169.98

其他说明：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983,688.55			5,623,912.58	55,607,601.1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68,625.25				19,968,625.25
(1) 购置	4,511,990.00				4,511,99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5,456,635.25				15,456,635.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9,952,313.80			5,623,912.58	75,576,226.3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16,626.41			1,189,723.14	4,406,349.5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16,836.75			289,462.80	1,906,299.55
(1) 计提	1,616,836.75			289,462.80	1,906,299.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833,463.16			1,479,185.94	6,312,649.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5,118,850.64			4,144,726.64	69,263,577.28
2. 期初账面价值	46,767,062.14			4,434,189.44	51,201,251.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总计人民币 33,936,693.57 元的土地使用权办理权证的相关程序未完成，正在办理中。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518,544,244.17	-	-			518,544,244.17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819,462.30	-	-			6,819,462.30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352,360.59	-	-			20,352,360.59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42,662.77	-	-			10,042,662.77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33,409,795.11	-	-			133,409,795.11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235,531.29	-	-			1,235,531.29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246,030.43	-	197,851.24			112,443,881.67
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37,938,093.03	-	617,423.36			38,555,516.39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51,067,785.77	-	113,231.90			51,181,017.67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381,944,388.15	-	-			381,944,388.15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木垒风电”）	-	84,480,966.72	-			84,480,966.72
金开智维（宁夏）科技有限公司 （“金开智维”）	-	2,489.40	-			2,489.40
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凌源智晶”）	-	107,508,197.55	-			107,508,197.55
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瑞和光晟”）	-	6,036,129.61	-			6,036,129.61

合计	1,273,600,353.61	198,027,783.28	928,506.50		1,472,556,643.39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场地使用费	43,438,180.89	297,263.62	1,098,564.10		42,636,880.41
植被恢复费	81,616,893.67	8,031,073.38	2,023,965.08		87,624,001.97
耕地占用税	219,514,308.41	5,064,285.05	4,257,882.61		220,320,710.85
项目认领费	26,625,000.00	-	750,000.00		25,875,000.00

采矿权补偿费	21,714,285.65	-	457,142.88	21,257,142.77
监测平台费用	50,951,696.87	-	1,182,786.60	49,768,910.27
其他	2,583,113.56	35,718.06	135,719.31	2,483,112.31
合计	446,443,479.05	13,428,340.11	9,906,060.58	449,965,758.58

其他说明：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53,290.72	343,227.05	4,533,239.05	565,720.5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8,053,682.95	21,557,169.50	156,867,580.87	23,637,461.74
可抵扣亏损				
企业合并评估减值	1,654,451,793.26	318,230,248.24	1,347,144,045.50	259,316,749.60
合计	1,795,258,766.93	340,130,644.79	1,508,544,865.42	283,519,931.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656,156.02	2,565,661.76	13,270,033.20	2,643,435.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93,180.15	276,512.06		
合计	13,949,336.17	2,842,173.82	13,270,033.20	2,643,435.1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846,527.98	24,059,831.62
可抵扣亏损	517,622,229.45	422,409,771.73
合计	568,468,757.43	446,469,603.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年	11,783,106.00	11,783,106.00	2017 年形成
2023 年	82,787,863.33	82,787,863.33	2018 年形成
2024 年	182,263,234.15	182,263,234.15	2019 年形成
2025 年	49,432,238.32	49,432,238.32	2020 年形成
2026 年	62,169,537.51	96,143,329.93	2021 年形成
2027 年	129,186,250.14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形成
合计	517,622,229.45	422,409,771.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402,353,775.93		402,353,775.93	254,708,416.17		254,708,416.17
待抵扣进项税	371,739,342.57		371,739,342.57	573,090,392.22		573,090,392.22
合计	774,093,118.50		774,093,118.50	827,798,808.39		827,798,808.39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07,039,686.74	516,358,520.69
合计	2,107,039,686.74	516,358,520.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上述金额均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票据。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0,856,315.83	70,855,024.69
1 年以上	15,269,352.37	16,240,156.66
合计	106,125,668.20	87,095,181.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销售预收款	20,535,078.51	2,791,396.60
合计	20,535,078.51	2,791,396.6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自收取的设备销售的预收款，该预收款在合同签订时收取，该合同的相关收入将在本集团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395,400.05	78,086,972.82	72,365,015.56	92,117,357.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6,351.23	5,637,007.72	4,595,014.50	2,328,344.45
三、辞退福利	-	155,782.92	155,782.92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7,681,751.28	83,879,763.46	77,115,812.98	94,445,701.7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73,532.16	67,245,250.34	61,759,891.28	91,558,891.22
二、职工福利费	-	4,600,445.41	4,600,445.41	-
三、社会保险费	181,437.33	2,513,117.77	2,609,300.95	85,254.1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105.13	2,362,354.58	2,457,058.32	68,401.39
工伤保险费	11,863.04	125,866.10	127,138.16	10,590.98
生育保险费	6,469.16	24,897.09	25,104.47	6,261.78
四、住房公积金	4,781.48	3,127,191.59	2,853,208.94	278,764.1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5,649.08	600,967.71	542,168.98	194,447.8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6,395,400.05	78,086,972.82	72,365,015.56	92,117,357.31
----	---------------	---------------	---------------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7,479.72	4,166,082.68	4,441,245.55	132,316.85
2、失业保险费	13,017.35	140,751.60	153,768.95	-
3、企业年金缴费	865,854.16	1,330,173.44	-	2,196,027.60
合计	1,286,351.23	5,637,007.72	4,595,014.50	2,328,344.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耕地占用税	53,697,643.28	53,827,691.92
企业所得税	33,997,846.78	8,333,085.32
增值税	26,339,645.07	15,014,263.78
土地使用税	18,418,655.84	2,678,879.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8,774.19	1,542,637.95
印花税	828,926.16	1,766,759.54
房产税	1,949,997.79	1,746,653.95
其他税费	5,271,523.00	5,046,738.61
合计	141,613,012.11	89,956,710.09

其他说明：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3,144,595.87	93,144,595.87
其他应付款	2,541,596,671.14	3,542,064,108.98
合计	2,634,741,267.01	3,635,208,704.85

其他说明：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 子公司少数股东	93,144,595.87	93,144,595.87
合计	93,144,595.87	93,144,595.8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款	1,758,316,230.66	2,691,987,587.28
股权对价款	727,453,820.71	696,031,073.66
履约保证金	455,495.60	386,950.00
新收购公司应付原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21,210,695.10	118,476,773.29
其他往来款	34,160,429.07	35,181,724.75
合计	2,541,596,671.14	3,542,064,108.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单位 1	497,807,573.00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单位 2	200,025,650.00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单位 3	54,644,012.24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单位 4	38,348,618.96	未到结算期
其他应付款单位 5	28,696,166.45	未到结算期
合计	819,522,020.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1,067,225.89	905,452,643.46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081,464.33	35,804,675.9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息	57,347,447.65	36,216,889.01
合计	1,143,496,137.87	977,474,208.42

其他说明：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17,893,861,588.24	15,209,699,719.2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41,067,225.89	905,452,643.46
合计	16,852,794,362.35	14,304,247,075.8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担保借款包括本公司对各子公司的保证借款、股权质押借款及各子公司的电站资产抵押借款和收费权质押借款。其中股权质押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物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2,045.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丽中心支行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5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股权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13,500.00 万元股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10,000.00 万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5,000.00 万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芯鑫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1,000.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1,400.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1,400.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1,400.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滨州北海新区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1,400.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阳信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1,400.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1,400.00 万元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博兴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0%股权/1,400.00 万元
宁夏宁东京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100.00 万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安达市金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100.00 万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7,693.00 万元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90%股权/49,500.00 万元
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奇台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14,431.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租赁负债	318,337,055.01	290,272,662.1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5,081,464.33	35,804,675.95
合计	273,255,590.68	254,467,986.19

其他说明：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47,635.41		75,820.26	3,171,815.15	政府补助
合计	3,247,635.41		75,820.26	3,171,815.1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光伏分布式专项补贴	3,247,635.41			75,820.26		3,171,815.15	与资产相关
	3,247,635.41			75,820.26		3,171,815.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36,356,503.00						1,536,356,503.00

其他说明：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3,020,865,751.81			3,020,865,751.81
其他资本公积	423,633,279.88			423,633,279.88
合计	3,444,499,031.69			3,444,499,031.6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3,717,984.37			43,717,984.37
任意盈余公积	51,102,772.08			51,102,772.08
其他	2,410,887.53			2,410,887.53
合计	97,231,643.98			97,231,643.9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其他为子公司减免税转入。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9,177,578.95	-595,338,847.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74,370,517.4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4,807,061.53	-595,338,847.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242,132.56	480,531,786.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7,435,071.03	-114,807,061.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4,370,517.42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27,994,439.88	547,957,447.68	865,470,978.98	294,110,952.31
其他业务	14,706,255.67	627,227.47	12,028,964.83	1,164,359.27
合计	1,542,700,695.55	548,584,675.15	877,499,943.81	295,275,311.58
其中： 合同产生的收入	1,542,286,725.55	548,459,881.28	877,085,973.81	295,151,120.58
租赁收入	413,970.00	124,793.87	413,970.00	124,191.0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集中式电费	1,397,481,046.48
分布式电费	130,513,393.40
设备销售收入	13,903,472.88
委托运营	388,812.79
合计	1,542,286,725.55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2,079,722.87	1,460,492.78
教育费附加	1,262,139.18	607,007.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9,946.84	589,610.31
地方教育附加	841,258.56	404,671.48
土地使用税	19,043,096.58	235,509.33
地方综合税费	149,263.00	107,427.01
房产税	527,639.67	90,371.81
车船使用税	3,537.66	4,352.62
合计	24,856,604.36	3,499,442.55

其他说明：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3,033,739.64	67,105,310.34
聘请中介机构费	21,127,651.51	13,604,052.88
折旧及摊销费	7,087,487.78	5,055,459.60
差旅费	1,177,900.12	3,888,159.07
物业管理费	1,004,799.66	1,204,658.12
租赁费	702,688.71	944,806.35
交通费	292,277.17	275,324.79
水电费	224,299.29	252,026.71
其他	2,528,209.83	3,474,410.88
合计	97,179,053.71	95,804,208.74

其他说明：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课题研究费	2,038,593.98	
合计	2,038,593.98	

其他说明：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423,996,556.15	231,977,224.22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10,922,354.52	8,925,820.22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682,812.54	7,376,389.01
利息收入	-1,453,525.07	-1,680,553.88
手续费支出	2,077,217.89	2,798,788.07
合计	430,859,790.95	234,644,889.62

其他说明：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光伏投资补贴	75,820.26	75,820.26
其他	35,566.18	3,373.29
合计	111,386.44	79,193.55

其他说明：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291,096.63	2,165,780.44
投资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13,316,099.59	1,597,954.89
合计	21,607,196.22	3,763,735.33

其他说明：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61,445.55	359,320.1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1,261,445.55	359,320.14

其他说明：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779,948.33	2,516,644.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54,531.57	11,272.18
合计	1,625,416.76	2,527,916.31

其他说明：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07,500.00	100,000.00	607,5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4,825,272.68	-
其他	676,630.47	831,070.75	676,630.47
合计	1,284,130.47	15,756,343.43	1,284,13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资金	607,500.00	100,000.00	
合计	607,500.00	1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638.41	
滞纳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	8,220,990.89	26,531.97	8,220,990.89
其他	95,000.00	109,907.97	95,000.00
合计	8,315,990.89	181,078.35	8,315,990.89

其他说明：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8,192,352.74	27,432,342.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18,399.06	-5,214,108.95
合计	53,510,751.80	22,218,233.4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6,755,561.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4,864,316.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8,077,497.3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72,774.1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58,330.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80,831,477.14
使用未确认为递延税款的应税亏损	-1,636,302.86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223,439.29
所得税费用	53,510,751.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41,768.20	100,000.00

利息收入	1,453,525.07	1,773,185.43
保险理赔	2,000,791.79	2,423,926.22
收回保证金	1,043,969.00	1,214,712.62
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增值税留抵退回	-	1,724,490.56
其他	3,658,396.58	633,481.44
合计	8,798,450.64	7,869,796.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37,519,970.24	25,917,856.85
银行手续费	1,093,198.07	381,207.57
滞纳金	4,107,666.76	
其他	5,480,745.60	4,000,000.00
合计	48,201,580.67	30,299,064.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保证金	2,640,000.00	1,045,939.69
购买子公司	-	136,780,705.74
收到被收购子公司应收原关联方往来款	101,524,971.22	-
其他	65,678.13	-
合计	104,230,649.35	137,826,645.4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目保证金	7,850,000.00	-
股权意向金	7,105,041.66	36,300,000.00
复垦保证金	-	822,127.56

支付被收购子公司应付原股东款项	56,755,213.29	-
其他	7,022.75	-
合计	71,717,277.70	37,122,127.5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69,700,000.00	32,863,968.98
各类银行票据保证金收回	3,563,621.40	-
其他	2,440,000.00	-
合计	75,703,621.40	32,863,968.9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及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384,017.58	37,229,161.43
支付租赁费	50,577,420.42	53,384,600.50
其他	2,077,317.12	55,813.60
合计	213,038,755.12	90,669,575.5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3,244,810.15	248,363,288.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信用减值损失	-1,625,416.76	-2,527,916.3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0,550,734.23	242,733,056.92
使用权资产摊销	13,966,031.38	20,944,807.96
无形资产摊销	1,662,421.11	462,015.92

递延收益摊销	-75,820.26	-75,820.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302,205.33	6,461,87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4,638.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1,445.55	-359,320.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30,236,098.13	233,526,655.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607,196.22	-3,763,735.33
收购子公司利得	-	-14,825,272.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9,660.40	1,215,47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738.66	-114,783.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409.19	-45,23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5,729,428.07	-817,760,59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6,000,864.62	323,432,717.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0,026,666.34	237,711,848.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0,245,306.18	2,114,245,449.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2,748,892.44	991,639,855.5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496,413.74	1,122,605,593.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取得子公司的价格	481,947,118.43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90,275,922.03
其中：木垒风电	115,362,500.00
金开智维	300,000.00
凌源智晶	174,613,422.03
瑞和光晟	-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7,707,184.61
其中：木垒风电	43,368,946.51
金开智维	4,791.64
凌源智晶	9,110,931.17
瑞和光晟	25,222,515.29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360,000.00
其中：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36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52,928,737.42

其他说明：有关取得子公司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参见附注八、1(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0,245,306.18	552,748,892.4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0,245,306.18	552,748,892.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0,245,306.18	552,748,892.4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6,667,178.64	保证金
固定资产	12,945,572,785.36	融资抵押
应收账款	4,359,998,408.52	融资质押
合计	17,472,238,372.52	/

其他说明：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光伏投资补贴	75,820.26	其他收益	75,820.26

规模以上企业奖励 资金	607,500.00	营业外收入	607,500.00
其他	35,566.18	其他收益	35,566.18
合计	718,886.44		718,886.4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木垒风电	2022 年 1 月	115,362,500.00	55	购买	2022 年 1 月	控制	63,192,139.93	27,449,116.34
金开智维	2022 年 2 月	339,900.00	100	购买	2022 年 2 月	控制	-	-2,950,955.04
凌源智晶	2022 年 3 月	216,249,149.43	90	购买	2022 年 3 月	控制	27,493,903.59	9,888,278.38
瑞和光晟	2022 年 6 月	149,995,569.00	100	购买	2022 年 6 月	控制	13,080,499.62	7,002,794.49

其他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南通昱拓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15,362,500.00 元收购木垒风电 55%股权，向自然人高飞、蒋革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339,900.00 元收购金开智维 100%股权，向自然人余英男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216,249,149.43 元收购凌源智晶 90%股权，向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以现金对价人民币 149,995,569.00 元收购瑞和光晟 100%股权，于 2022 年 6 月 1 日，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瑞和光晟签署协议，协议约定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价款以瑞和光晟之全资子公司奇台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应收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79,300,000.00 元冲抵。

被合并企业主要从事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业务。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木垒风电	金开智维	凌源智晶	瑞和光晟
--现金	115,362,500.00	339,900.00	216,249,149.43	149,995,569.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15,362,500.00	339,900.00	216,249,149.43	149,995,569.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881,533.28	337,410.60	108,740,951.88	143,959,439.3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4,480,966.72	2,489.40	107,508,197.55	6,036,129.6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按收益法评估值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主要为收购子公司。

其他说明：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木垒风电		金开智维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16,253,282.64	1,140,859,803.25	1,381,961.45	1,381,961.45
货币资金	43,368,946.51	43,368,946.51	4,791.64	4,791.64
应收款项	65,156,688.27	65,156,688.27		
预付款项	150,112.56	150,112.56	17,169.81	17,169.81
其他应收款	2,676,742.64	2,676,742.64	1,360,000.00	1,36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718,731.18	15,718,731.18		
存货				
固定资产	671,682,184.05	945,904,827.29		
无形资产	3,180,225.25	2,256,104.32		
长期待摊费用	9,584,729.50	9,584,72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692,001.7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042,920.98	56,042,920.98		
负债：	860,105,040.32	860,105,040.32	1,044,550.85	1,044,550.85
借款	716,600,000.00	716,600,000.00		
应付款项	732,301.64	732,301.64	990,099.01	990,099.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交税费	282,508.80	282,508.80	283.02	283.02
其他应付款	141,523,822.49	141,523,822.49	54,168.82	54,16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66,407.39	966,407.39		
净资产	56,148,242.32	280,754,762.93	337,410.60	337,410.60
减：少数股东权益	25,266,709.04	126,339,643.32		

取得的净资产	30,881,533.28	154,415,119.61	337,410.60	337,410.60
--------	---------------	----------------	------------	------------

	凌源智晶		瑞和光晟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94,386,267.54	513,244,240.30	871,478,485.37	921,062,092.80
货币资金	9,110,931.17	9,110,931.17	25,222,515.29	25,222,515.29
应收款项	33,681,573.82	33,681,573.82	87,248,704.75	87,248,704.75
预付款项			977,550.64	977,550.64
其他应收款	45,574,086.26	45,574,086.26	79,300,000.00	79,3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162,324.89	6,162,324.89	11,440,043.05	11,440,043.05
存货				
固定资产	385,074,660.00	408,835,186.88	603,504,573.35	669,158,809.85
在建工程	8,150,521.60	8,150,521.60	-	-
使用权资产	1,729,615.68	1,729,615.68	-	-
无形资产	-	-	12,276,410.00	2,232,133.72
长期待摊费用	-	-	82,648.74	2,192,11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2,554.12	-	8,135,817.4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43,290,222.11	43,290,222.11
负债：	373,562,987.67	373,562,987.67	727,519,045.98	727,519,045.98
借款	346,067,382.02	346,067,382.02	674,700,000.00	674,700,000.00
应付款项	32,140.59	32,140.59	2,595,477.17	2,595,477.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交税费	342,288.33	342,288.33	4,962.30	4,962.30
其他应付款	2,881,915.50	2,881,915.50	47,249,954.01	47,249,95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4,239,261.23	24,239,261.23	2,968,652.50	2,968,652.50
净资产	120,823,279.87	139,681,252.63	143,959,439.39	193,543,046.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12,082,327.99	13,968,125.26	0.00	0.00
取得的净资产	108,740,951.88	125,713,127.37	143,959,439.39	193,543,046.8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木垒风电、金开智维及瑞和光晟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由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凌源智晶合并日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由北京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设立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和海盐兆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详见附注九、1。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注1)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	-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5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宁县隆基天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50.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利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嘉润农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卫钢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保能曲阳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易县易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9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邯能涉县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新能(赤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海兴县国信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龙游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曦洁(上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伏发电	-	6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湖正辉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	84.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抚州市东乡区北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江西	电站开发	-	100	设立

合肥市大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滁州布鲁斯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西蓝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安达市金开新能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大连国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	65	设立
沈阳拓源沈机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拓源北重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诚源（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常州长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闻喜县开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供应	-	51	设立
宁夏国信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兴县小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涞源县英利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51	设立
宁夏国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及风力发电	-	100	设立
滦平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技术开发	-	60	设立
五家渠华风汇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浦类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国新天立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丝路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昭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	100	设立
内蒙古开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技术开发, 设备租赁 维护	-	100	设立
吉林省汇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吉林	吉林	技术开发	-	95	设立
贵港南晶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	广西	太阳能发电	-	90	设立
内蒙古诚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太阳能及风力发电	-	51	设立
湖北昌俊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发电供电及太阳能技 术开发	-	100	设立
湖北昌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发电供电及太阳能技 术开发	-	100	设立
神池县开卓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发电供电	-	80	设立
天津诚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技术开发	-	100	设立
德州润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托克逊县风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天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县采田丝路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	30	设立
天津兰禾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山东大德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投资管理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启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注1)	北京	北京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大同市云冈区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宁夏宁东京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偏关县开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上海越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技术开发	-	51	设立
承德和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山西昭泰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供应	-	70	设立
诚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	100	设立
北京孚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	100	设立
宁夏知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100	设立
忻州市开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	山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90	设立
武汉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研究和试验发展	-	51	设立
上海奥西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四川诚开吾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四川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70.6	设立
孟村回族自治县诚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80	设立
五家渠保利招商联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中惠天合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木垒联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辉嘉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鑫瑞浦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市国鑫乾立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丝路创新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安县君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51	设立
潜江市亚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51	设立
青海国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电力供应	-	51	设立
惟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农业种植	-	100	设立
海南储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电力供应	-	100	设立
湖北开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	湖北	技术开发	-	51	设立
枣庄诚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发电供电	-	100	设立
牡丹江杭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光伏发电	-	51	设立
邹平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邹平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邹平建信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州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兴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州北海新区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阳信绿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惠民绿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格尔木初开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	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滨州绿筑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威海绿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7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初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	青海	技术开发	-	4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开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技术开发	-	100	设立
木垒县采风丝路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光伏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	90.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龙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	技术开发	-	85	设立
新河县诚卓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80	设立
灵寿县开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	光伏发电	-	80	设立
白银高开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甘肃	光伏发电	-	51	设立
凌源智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2)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投资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菏泽新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山东	山东	风力发电	-	9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智维 (宁夏) 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宁夏	宁夏	技术运维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盐兆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浙江	浙江	风力发电	-	50	设立
上海电气 (木垒)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 2)*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金开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 2)	上海	上海	供应链管理服务	-	100	设立
奇台县新科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鲁木齐瑞和光晟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投资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开 (淄博市淄川区) 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2)	山东	山东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金开新能 (常州) 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江苏	江苏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金开新能（马鞍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安徽	安徽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海南儋州金开鑫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海南	海南	光伏发电	-	100	设立
余姚诚开吉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2)	浙江	浙江	光伏发电	-	51	设立

注 1：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国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开诚源（枣庄）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枣庄国开昊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开启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为金开新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新设立或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增加。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备注
1	寿阳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30	100	公司章程约定
2	枣庄峰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51	100	公司章程约定
3	青海初日新能源有限公司	-	49	100	表决权委托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依据公司章程约定或者表决权委托协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1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8,166,037.09		188,930,618.97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86%	1,811,924.47		59,742,776.39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	12,352,102.35		37,618,811.4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323,870,079.46	419,467,605.36	743,337,684.82	48,264,993.04	309,500,000.00	357,764,993.04	307,615,881.46	433,947,552.01	741,563,433.47	47,079,456.51	325,576,667.00	372,656,123.51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08,638,823.16	1,463,901,880.71	2,572,540,703.87	362,109,710.36	1,613,003,229.57	1,975,112,939.93	361,011,820.94	1,497,124,428.47	1,858,136,249.41	1,265,737,714.60	13,090,015.51	1,278,827,730.11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73,054,131.15	765,171,285.62	938,225,416.77	125,028,058.11	729,600,000.00	854,628,058.11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同心县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	44,022,811.87	16,665,381.82	16,665,381.82	1,481,945.62	38,562,460.45	10,858,392.74	10,858,392.74	7,719,513.90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5,376,281.59	18,119,244.68	18,119,244.68	127,889,936.23	—	—	—	—

上海电气（木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3,192,139.93	27,449,116.34	27,449,116.34	37,193,157.06	—	—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 * 本集团于 2021 年 12 月取得平顺国合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未列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信息。
- ** 本集团于 2022 年 1 月取得木垒风电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因此未列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财务信息。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 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 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三峡一期	天津	天津	对外投资 及咨询	-	22.21	权益法核算
金开启昱 合伙	北京	北京	对外投资 及咨询	-	49.92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三峡一期	金开启昱合伙
流动资产	1,511,994,185.98	20,122,474.77

非流动资产	0	324,893,146.94
资产合计	1,511,994,185.98	345,015,621.71
流动负债	0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合计	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11,994,185.98	345,015,621.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5,813,908.71	172,231,798.36
调整事项	165,687,985.61	-132,835,743.4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65,687,985.61	-132,835,743.4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1,501,894.32	305,067,541.8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491,939.62	10,894,400.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三峡一期	金开启昱合伙
流动资产	1,516,901,625.36	
非流动资产	0	
资产合计	1,516,901,625.36	
流动负债	10,309,931.51	
非流动负债	0	

负债合计	10,309,931.51	
少数股东权益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06,591,693.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34,614,015.20	
调整事项	168,718,397.51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68,718,397.5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3,332,412.7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6,814.9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542,787.37	19,460,083.8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82,703.53	936,447.5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2,703.53	936,447.54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07,848,103.29	108,019,719.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28,630.31	-587,233.6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28,630.31	-587,233.65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七相关项目。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存放于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情况详见附注七、5(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集团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1) 本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	22,181,351.09	2.3%-5.0%	56,485,945.36
-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4.79%	318,337,055.01	4.79%	290,272,662.14
合计		340,518,406.10		346,758,607.5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活期	1,039,614,190.65	活期	563,708,364.20
金融负债				
- 长期借款	2.3%-5.0%	16,852,794,362.35	2.8%-5.8%	14,304,247,075.8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5.0%	1,018,885,874.80	2.8%-5.8%	848,966,698.10
合计		16,832,066,046.50		14,589,505,409.73

(2) 敏感性分析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下降 10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157,279,982.74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增加人民币 129,654,816.98 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256,280.15	-	403,256,280.1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05,635,636.21	105,635,636.2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3,256,280.15	105,635,636.21	508,891,916.36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银行理财产品，以银行提供的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应收款项融资系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到期期限较短，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按照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天津金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各类资本运营	人民币 10,000,000 元	12.31	20.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
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天津津融国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本公司母公司的一致行动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持股 5%以上股东的子公司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7,990,885.63	7,807,752.71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	188,679.25	-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41,509.43	-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尽调服务	113,207.54	-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设计服务	650,943.38	-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457,760.52	1,973,113.17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组件	24,166,626.11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运维服务	290,136.33	322,094.93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	13,681,085.1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币种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650,000.00	人民币	2018-5-24	2028-5-24	否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78,750.00	欧元	2018-5-24	2028-5-24	否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65,000.00	人民币	2018-4-4	2028-4-4	否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	欧元	2018-4-4	2028-4-4	否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8,634,400.00	人民币	2021-12-30	2031-12-30	否
吾盛（上海）能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1,804,400.00	人民币	2022-6-22	2032-6-22	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为集团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052,257,255.00 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与联营公司四川华金微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交易，见附注八、1、(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北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34,564.50		127,020.00	
应收账款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25,192,765.76	-		
预付款项	英利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30,880.63	-		
其他应收款	中瑞恒丰（上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6,232.00	346,232.00
应付账款	北京天源科创风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74,194.20	174,194.20
应付账款	沈阳国盛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447,620.00	4,831,126.10
应付账款	宁波金风绿能能源有限公司	11,945,762.91	7,791,452.49
其他应付款	金风低碳能源设计研究院（成都）有限公司	840,943.40	360,943.4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	281,300.00	281,3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天润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180,000.00

7、关联方承诺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承担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1,223,556,011.04	87,305,718.98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2022年6月30日，不存在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000	28,000
合计	28,000	2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000.00
1 年以内小计	14,000.00
1 至 2 年	14,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8,000.00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8,000.00	28,000.00
合计	28,000.00	28,000.0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常琳	保证金	14,000.00	1 年-2 年	50	
许艳玲	保证金	14,000.00	1 年以内	50	
合计	/	28,000.00	/	100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60,559,137.36		4,760,559,137.36	4,760,559,137.36		4,760,559,137.3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760,559,137.36		4,760,559,137.36	4,760,559,137.36		4,760,559,137.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金开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4,760,559,137.36			4,760,559,137.36		
合计	4,760,559,137.36			4,760,559,137.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8,886.44	投资补助及政府奖励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77,545.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79,948.3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639,360.46	罚款及滞纳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9,866.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58,754.67	
合计	9,705,907.75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24	0.24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尤明杨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